

國立聯合大學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

1. 英文學位證書僅限應屆畢業生於預計可畢業當學期申請，工本費 100 元，次學期開學前為申請截止日，恕不受理郵寄。
2. 逾時未提出申請或更改英文姓名(含姓名登錄錯誤)者，不再受理申請或補發，請改申請效力完全相同之「英文學位證明書」。
3. 學士班預計 6 月至暑修可畢業者，由班代表統一於 4 月 30 日前集體申請（提前畢業或延畢者請個別辦理），申請之英文學位證書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與中文學位證書一併發給。
4. 個別申請之英文學位證書於申請並取得畢業資格 7 個工作天後發放。
5. 已申請繳費但未能如期畢業者，於延畢時補發，不須重複繳費。
6. 英文學位證書得受理影本用印。

第一聯(學生收執)

班級：

繳款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☐ 全班集體申請人數： 人

☐ 個別申請

註冊組收件
繳費序號：

✂-----

國立聯合大學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

第二聯(繳交註冊組)

班級：

繳款人姓名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☐ 全班集體申請人數： 人(須與「英文姓名確認簽名表」確認簽名欄人數符合)

☐ 個別申請英文姓名(須與護照同)：

1. 註冊組登錄	2. 出納組收費蓋章	3. 第二聯交註冊組
1. 登錄「電子收費系統」 (全班集體申請收取「英文姓名確認簽名表」)	繳交金額： 元	結案